

【案例】

秦文虚报注册资本、合同诈骗案

——骗取他人担保申请贷款的是贷款诈骗还是合同诈骗

【司法文件及其理解与适用】

《关于办理侵犯著作权刑事案件中涉及录音录像制品有关问题的批复》

的理解与适用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切实保障司法人员依法履行职务的

紧急通知

【审判实务释疑】

“供犯罪所用的本人财物”的认定与没收

【法律、法规和规章】

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

【裁判文书选登】

李信受贿案

——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事裁定书

刑事审判参考

Reference to Criminal Trial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刑事审判第一庭、第二庭 / 编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2005年第4集 • 总第 45 集

刑事审判参考

Reference to Criminal Trial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刑事审判第一庭、第二庭 / 编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刑事审判参考·2005年第4集:总第45集/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一庭,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二庭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06. 1

ISBN 7-5036-6103-8

I. 刑… II. ①中…②中… III. 刑事诉讼—审判—中国—参考资料 IV. D925.218.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5)第161315号

©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杨 扬 肖逢伟	装帧设计/李 瞻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律应用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陶 松
开本/A5	印张/7.75 字数/184 千
版本/2006年2月第1版	印次/2006年2月第1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苏州公司/0512-65193110	
书号:ISBN 7-5036-6103-8/D·5820	定价:20.00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2005年第4集·总第45集

刑事审判参考

顾问: 姜兴长 沈德咏 张 军
高铭暄 马克昌 陈兴良

编辑委员会

主任: 黄尔梅 熊选国
副主任: 李武清 高憬宏 任卫华

委员: (姓氏笔画为序)

王玉琦 叶晓颖 白富忠
李燕明 杜伟夫 汪鸿滨
周 峰 罗国良 郭清国
高贵君 党建军 韩维中
裴显鼎

特邀编辑:

周 军 (北京)	黄祥青 (上海)	康建茂 (天津)
于天敏 (重庆)	关奇才 (黑龙江)	姜富权 (吉林)
吴 喆 (辽宁)	梁国裕 (内蒙古)	李睿懿 (山西)
魏 健 (河北)	刘玉安 (山东)	石德和 (安徽)
宓小平 (浙江)	余学群 (江西)	茅仲华 (江苏)
王成全 (福建)	田立文 (河南)	王志辉 (湖北)
蔡俊伟 (湖南)	赵 军 (广东)	张永林 (海南)
石家祥 (广西)	白宗钊 (四川)	梁子安 (云南)
陈忠裕 (贵州)	张晓建 (陕西)	张克文 (宁夏)
张荣庆 (甘肃)	韩幸生 (青海)	桑 布 (西藏)
陈国良 (新疆)	王建军 (军事法院)	

目 录

【案 例】

秦文虚报注册资本、合同诈骗案[第 352 号]

——骗取他人担保申请贷款的是贷款诈骗还是合同诈骗 (1)

范尚秀故意伤害案[第 353 号]

——对精神病人实施侵害行为的反击能否成立正当防卫 (10)

王春明盗窃案[第 354 号]

——犯罪嫌疑人被公安机关传唤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的,能否认定为自首 (15)

朱洪岩贪污案[第 355 号]

——租赁国有企业的人员盗卖国有资产的行为如何处理 (18)

冯安华、张高祥挪用公款案[第 356 号]

——多次挪用公款的如何计算犯罪数额 (23)

潘楠博帮助犯罪分子逃避处罚、受贿案[第 357 号]

——帮助逃避行政处罚的行为能否构成帮助犯罪分子

逃避处罚罪 (29)

【司法文件及其理解与适用】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关于办理侵犯著作权刑事案件中涉及录音录像制品
有关问题的批复 (37)

《关于办理侵犯著作权刑事案件中涉及录音录像制
品有关问题的批复》的理解与适用
..... 李 晓 张玉梅(39)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关于切实保障司法人员依法履行职务的紧急通知 ... (44)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国家安全部 司法部

关于做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
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施行前有关工作的通知 (48)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司法部

关于刑事诉讼法律援助工作的规定 (51)

【审判实务释疑】

“供犯罪所用的本人财物”的认定与没收
..... 吴 燕 赵祥东(56)

【法律、法规和规章】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62)

国务院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107)

财政部

中央补助地方法律援助办案专款管理暂行办法 (122)

司法部

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 (126)

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 (135)

【裁判文书选登】

李信受贿案

——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事裁定书 (143)

【案 例】

[第 352 号]

秦文虚报注册资本、合同诈骗案

——骗取他人担保申请贷款的是
贷款诈骗还是合同诈骗

一、基本案情

被告人秦文,男,1962 年 11 月 6 日生,研究生文化,原系南京艺术品拍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艺术品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南京中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晟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因本案于 1999 年 8 月 7 日被刑事拘留,同年 9 月 6 日被逮捕。

江苏省南京市人民检察院以被告人秦文犯虚报注册资本罪、合同诈骗罪、贷款诈骗罪,向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

被告人秦文辩称,贷款、借款的用途明确,没有诈骗故意。其辩护人认为,起诉书指控的虚报注册资本的行为不构成犯罪,且被告人主观上没有诈骗故意,客观上没有诈骗行为,被告人亦不构成合同诈骗罪和贷款诈骗罪。

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查明:

(一)虚报注册资本

1997 年 11 月,被告人秦文在成立中晟公司过程中,使用伪造

的银行进帐单、银行存款余额证明及委托付款证明、出资证明书等文件,骗取了江苏兴惠会计师事务所的验资报告,进而骗得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中晟公司营业执照,计虚报注册资本人民币1005万元。

(二)合同诈骗

被告人秦文虚假出资成立艺术品拍卖公司、中晟公司后,在没有偿还能力的情况下,采用虚构借款理由、隐瞒公司真实情况及假抵押等手段,于1997年7月至11月间,先后两次骗得中国航空器材进出口总公司(以下简称中航材总公司)人民币470万元;于1995年10月至1998年11月间,多次向中国东方航空江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航江苏公司)骗取借款人民币1150万元及骗取东航江苏公司担保,向7家银行贷款共计人民币3700万元。后秦文采取以贷还借、以贷还贷、以借还贷的方式,先后归还东航江苏公司借款人民币500万元,实际占有650万元;归还银行贷款人民币1995万元,实际占有1705万元。综上,秦文以艺术品公司、中晟公司的名义共计骗取东航江苏公司、中航材总公司人民币2825万元。分述如下:

1. 骗取中航材总公司人民币470万元

1995年7月至11月间,秦文以艺术品公司的名义,采用虚假抵押的手段,先后两次骗得中航材总公司人民币470万元。秦文将该款用于偿还债务等。

2. 骗取东航江苏公司人民币650万元

1995年10月,秦文以需流动资金临时周转为由向东航江苏公司借款人民币500万元。其中大部分借款被秦文用于归还个人借款。后被告人秦文用向3家银行贷款的部分资金归还该笔借款。

1996年1月,秦文以需流动资金周转为由向东航江苏公司骗取借款人民币100万元,被其占有。

1996年10月,秦文向中国银行南京分行萨家湾支行贷款

人民币 250 万元,由东航江苏公司提供担保。该款被秦文用于归还借、贷款及支付其兄秦勇个人购房等开支。到期后,秦无力偿还。1997 年 3 月,秦文以清·雍正青花花卉撇口大碗一只作价人民币 280 万元作抵押,骗得东航江苏公司借款人民币 250 万元用于归还该笔贷款。经鉴定,该碗系伪作,实际价格仅为 300 元。

1997 年 4 月,秦文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京分行鼓楼支行贷款人民币 300 万元,由东航江苏公司担保。贷款被用于归还借款、支付银行利息、提现等。贷款到期后,秦无力偿还,又骗得东航江苏公司 300 万元偿还该笔贷款及利息。

1998 年 8 月,秦文与东航江苏公司就上述未还借款人民币 650 万元签订清款协议,并以刘海粟《泼彩荷花图》作价人民币 350 万元作抵押。经鉴定,该画系伪作。

3. 骗取东航江苏公司承担担保责任人民币 1705 万元

1996 年 7 月至 1998 年 11 月,秦文先后以艺术品公司、中晟公司的名义,4 次骗取东航江苏公司担保,向金融机构贷款 2540 万元。贷款到期后,秦文仅归还 835 万元,东航江苏公司代为偿还 1460 万元,尚有 245 万元未能归还。分述如下:

1996 年 7 月,秦文以艺术品公司的名义向南京市浦口城市信用社贷款人民币 400 万元,用于归还欠款、支付利息等。后秦用借款归还人民币 205 万元,余款人民币 195 万元由东航江苏公司代为偿还。

1996 年 12 月,秦文以艺术品公司的名义向华夏银行南京分行城中支行贷款人民币 1000 万元,贷款被用于归还其他借款、贷款及购房等。后秦用其他借贷款归还人民币 630 万元,余款人民币 370 万元由东航江苏公司代为偿还。

1997 年 6 月,秦文以艺术品公司的名义向中国建设银行南京市雨花支行贷款人民币 990 万元,贷款被用于归还华夏银行贷款

人民币600万元及提现等。后由东航江苏公司代为偿还人民币895万元,尚欠人民币95万元。

1998年11月,秦文以中晟公司名义,由东航江苏公司担保,向中国工商银行南京分行下关支行贷款人民币150万元,被其占有。

1998年11月25日,秦文又与东航江苏公司就双方借、贷款人民币2355万元签订清款协议,并以虚假文物作抵押。经鉴定,文物实际价格仅为人民币57300元。

案发后,公安机关依法追缴和扣押了人民币30余万元、轿车2辆等物品。

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被告人秦文在申请公司登记过程中,使用虚假证明文件,欺骗公司登记主管部门,取得公司登记,虚报注册资本数额巨大,后果严重,其行为已构成虚报注册资本罪。被告人秦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采用虚构资金用途、隐瞒公司真实情况、以虚假的产权证明作担保等手段,骗取东航江苏公司、中航材总公司的财产,数额特别巨大,情节特别严重,其行为已构成合同诈骗罪。起诉书指控秦文犯贷款诈骗罪的事实,经查,与指控秦文犯合同诈骗罪的事实性质上是一致的。被告人秦文以欺骗手段获得东航江苏公司的真实担保后取得贷款,放贷银行在东航江苏公司担保的前提下放贷,并无不当,被告人秦文在上述贷款操作中的诈骗对象仍是东航江苏公司,故上述事实的性质仍为合同诈骗。起诉书指控被告人秦文犯贷款诈骗罪,定性不当,应予纠正。起诉书指控的其他犯罪事实及认定性质,予以支持。本案现有证据证明,被告人在没有还款能力的情况下,编造虚假理由,以借还贷、以贷还贷、以借还贷的事实清楚,秦文未按照约定的目的使用借、贷款,并最终不能归还借款,造成了被害单位巨大的经济损失,其诈骗故意明确,故被告人秦文“贷款、借款的用途明确,没有诈骗故意”的辩解意见及其辩护人“被告人主观上没有诈骗故意,客

观上没有诈骗行为,故被告人亦不构成合同诈骗罪和贷款诈骗罪”的辩护意见均不能成立,不予采纳。被告人秦文以实际不可能到帐的款项欺骗公司登记机关,并骗得了公司登记,且虚报注册资本数额巨大,后果严重,故其辩护人“起诉书指控的虚报注册资本的行为不构成犯罪”的辩护意见亦不能成立,不予采纳。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二百二十四条第(二)项、第(五)项、第六十九条、第五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判决如下:

被告人秦文犯虚报注册资本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罚金人民币十一万元;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没收个人全部财产。

一审判决后,被告人秦文不服,提出上诉。秦文上诉及其辩护人辩护提出:1. 认定秦文虚假出资成立艺术品公司不是事实;2. 原鉴定人员与秦文有私人矛盾,要求对扣押的涉案文物进行重新鉴定以确定真实价值;3. 对艺术品公司的财务状况应进行全面审计以确定秦文有无还款能力。综上,认定秦文的行为构成合同诈骗罪的证据不足。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经审理查明的事实与一审法院判决认定的事实相同。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认为,上诉人秦文在申请公司登记过程中,使用虚假证明文件,欺骗公司登记主管部门,取得公司登记,虚报注册资本人民币1005万元,数额巨大,后果严重,其行为已构成虚报注册资本罪;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采用虚假手段,骗取东航江苏公司、中航材总公司的财产共计人民币2825万元,诈骗数额特别巨大,情节特别严重,其行为已构成合同诈骗罪,依法应予数罪并罚。

对于上诉人秦文上诉及其辩护人辩护提出的“认定秦文虚假出资成立艺术品公司不是事实”的上诉理由及辩护意见,经查,艺

术品公司成立于1994年11月,是以江苏省新闻美术家协会、南京依斯特广告实业公司、秦文等5个股东名义共同出资人民币108万元申请登记注册,1996年以实物增资至人民币1550万元,而该公司实际上只有秦文个人投资8万元并实际操作,该事实有新闻美术家协会潘高鹏和薛亮、朱红的证言证实,上诉人秦文也有过供述;秦文称以香港万宝堂赠送的字画等物品进行增资,无其他证据印证。故该上诉理由及辩护意见不能成立。

对于上诉人秦文上诉及其辩护人辩护提出的“原鉴定人员与秦文有私人矛盾,要求对扣押的涉案文物进行重新鉴定以确定真实价值”的上诉理由及辩护意见,经查,公安机关按法定程序委托江苏省文化厅组织有关专家对涉案文物进行鉴定并无不当,该鉴定结论依法具有证明效力;上诉人及其辩护人提出原鉴定人员与秦文有私人矛盾,可能会影响鉴定结论的真实性现无证据印证。故该上诉理由及辩护意见不能成立。

对于上诉人秦文上诉及其辩护人辩护提出的“对艺术品公司的财务状况应进行全面审计以确定秦文有无还款能力”的上诉理由及辩护意见,经查,在本案侦查阶段,公安机关调取了艺术品公司全部财务报表、记帐凭证等,但因该公司会计核算工作不规范、财务管理混乱、银行对帐单不齐、营业收入记录不完整、财务结算收支白条抵库现象严重并通过外单位套取现金等,致使审计缺乏依据,故公安机关对艺术品公司经营收支和资金借贷等情况加以分析、分类、调帐、汇总,制作了该公司的资金流向表,该证据证实秦文将所骗款项用于归还其他借、贷款及私人购房、购车等,与秦文的供述及相关人员的证言相互印证,并经一审庭审质证、认证,具有证明效力。上诉人秦文明知无还款能力而多次采用虚假手段,用后款抵前款的方式,骗取东航江苏公司、中航材总公司的财产共计人民币2000余万元,致使国家财产遭受重大损失,原审认定其行为构

成合同诈骗罪证据充分。

综上,上诉人秦文上诉及其辩护人提出的上诉理由及辩护意见均不能成立,不予采纳。原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定罪准确,量刑适当,审判程序合法。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第(一)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主要问题

通过向银行贷款的方式骗取担保人财产的行为,是构成贷款诈骗罪还是合同诈骗罪?

三、裁判理由

司法实践中,经常遇到行为人向银行提供虚假证明文件,同时又骗取担保人的信任,以申请贷款的方式获取银行资金后,自己没有偿还贷款能力,而由担保人代为偿还部分或者全部贷款的情况,对此究竟应当以何罪论处存在一定争议。本案审理过程中,关于被告人秦文的行为性质,以下三点不存在异议:一是属于个人犯罪而非单位犯罪;二是成立虚报注册资本罪;三是直接骗取中航材总公司人民币 470 万元、东航江苏公司人民币 650 万元的行为性质属于合同诈骗罪。争议的焦点就是秦文通过银行贷款的方式骗取东航江苏公司承担担保责任人民币 1705 万元,究竟构成贷款诈骗罪还是合同诈骗罪。

根据刑法第二百二十四条的规定,合同诈骗罪是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在签订、履行合同过程中,骗取对方当事人的财物,数额较大的行为,其侵犯的是复杂客体,即公私财产所有权和社会主义市场秩序,犯罪对象为对方当事人的财物。根据刑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的规定,贷款诈骗罪,是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诈骗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贷款,数额较大的行为,其侵犯的也是复杂客体,即金融机构的财产所有权和国家正常的金融秩序,犯罪对象为金融机构的贷款。按照我国刑法学界的通说,在一定条件下,犯罪客

体对认定犯罪的性质、分清此罪与彼罪的界限,具有决定性的意义,而犯罪对象往往是犯罪客体的表现形式。因此,通过区别犯罪客体和犯罪对象,可以准确界定通过向银行贷款骗取担保人财产的行为性质。

我们认为,通过向银行贷款的方式骗取担保人财产的行为,表面上看是骗取银行贷款,实际上侵害的是担保人的财产权益,犯罪对象并非银行贷款而是担保合同一方当事人的财产,对此种行为应以合同诈骗罪论处。银行等金融机构为了确保所贷出的款项安全可靠,一般均要求借款人在申请贷款时提供必要的担保。担保人作为借款合同中的第三人,在借贷人不能偿还贷款本息时负责偿还贷款本息(一般担保)或承担与借款人共同偿还贷款的连带责任(连带担保)。行为人虚构事实骗取银行与担保人的信任,非法占有钱款后,银行可依据担保合同从担保人处获取担保,而担保人则是银行债务的实际承担者,受侵害的往往是担保人。即使担保人因某种客观原因如破产等情况导致无法偿还担保,银行的债权无法实现从而权益受到实际侵害,但只要担保人与银行之间所订立的担保合同具有法律效力,银行与担保人之间就成立债权、债务关系,法律关系的最终落脚点和行为侵害对象就应认定是担保人而非银行。当然,如果行为人为人提供虚假担保或者重复担保,骗取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贷款的,则符合贷款诈骗罪的构成要件,理应以贷款诈骗罪论处。

联系本案,被告人秦文假借艺术品公司、中晟公司名义的所有经营都是依靠借款及向银行贷款,公司从未有盈利记录,其所还借、贷款,均系以借还贷或以贷还借,现尚有2000余万元借、贷款不能归还,且被告人除了用于其个人购买房屋、汽车等开销外,不能说明款项的实际去向,至案发也不能归还上述欠款,因此,被告人主观上具有非法占有的目的。在没有偿还能力的情况下,被告人隐瞒公司真实情况,采用虚假抵押等手段,向东航材总公司借

款、向东航江苏公司骗取借款及骗得东航江苏公司为其担保向银行贷款,均应认定构成合同诈骗罪。

(执笔: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二庭 邓林

审编:最高人民法院刑二庭 韩维中)

[第353号]

范尚秀故意伤害案

——对精神病人实施侵害行为的
反击能否成立正当防卫

一、基本案情

被告人范尚秀,男,1962年3月22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农民。2003年9月9日,因涉嫌犯故意伤害罪被老河口市公安局监视居住。

湖北省襄樊市人民检察院以被告人范尚秀的行为构成故意伤害罪,向襄樊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

被告人范尚秀辩称称,其用木棒致死被害人不是故意的,是不得已而为之的自卫行为。

湖北省襄樊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公开开庭审理查明:

被告人范尚秀与被害人范尚雨系同胞兄弟。范尚雨患精神病近10年,因不能辨认和控制自己的行为,经常无故殴打他人。2003年9月5日上午8时许,范尚雨先追打其侄女范莹辉,又手持木棒、砖头在公路上追撵其兄范尚秀。范尚秀在跑了几圈之后,因无力跑动,便停了下来,转身抓住范尚雨的头发将其按倒在地,并夺下木棒朝持砖欲起身的范尚雨头部打了两棒,致范尚雨当即倒在地上。后范尚秀把木棒、砖头捡回家。约1个小时后,范尚秀见范尚雨未回家,即到打架现场用板车将范尚雨拉到范尚雨的住